

# 关于加快现代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实施细则

## (征求意见稿)

为顺应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趋势，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入实施创新强区战略 加快萧山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萧委〔2020〕15号）、《杭州市新零售发展五年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3年）》（杭政办函〔2019〕98号）、《关于加快杭州市直播电商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杭商务〔2020〕13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设立萧山区直播电商、夜间经济、新零售专项扶持资金，扶持我区直播电商、夜间经济、新零售等新业态、新模式企业，推动我区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### 二、扶持对象

对在萧山区依法注册并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直播电商、夜间经济、新零售的企业进行扶持。

### 三、扶持标准

1、支持直播电商园区（基地）发展。对市级以上直播电商园区（基地），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给予园区主办方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。对入驻市级以上直播电商园区（基地）的直播电商、短视频等商家提供3年的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政策，补贴标准为每天每平方米2元，实际

房租低于补贴标准的，按实际房租单价补贴，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0 平方米，补贴不超过实际房租的 30%。

**2、支持直播电商企业招引培育。**对年度区财政贡献20万元以上的直播电商企业，三年内根据其每年的区财政贡献给予奖励。年度对区财政贡献在5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对企业以其区财政贡献的60%为上限给予支持；年度对区财政贡献在500万元（含）-1000万元的，对企业以其区财政贡献的70%为上限给予支持；年度对区财政贡献在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对企业以其区财政贡献的80%为上限给予支持。此条款与其他政策条款不同时享受。

**3、支持直播电商企业举办线下活动。**对直播电商企业在我区范围内举办的直播电商培训等线下活动，参加人数在200人以上，并经过区级商务部门备案的，按实际场地租赁费用支出的50%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**4、支持夜地标和数字商圈打造。**支持商业街区（商贸综合体）开展数字化改造，对完成打造的数字商圈和夜间经济地标，按照项目投入资金的 5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70 万元；对被认定为市级以上数字商圈（智慧商圈）和夜间经济地标的，再给予 30 万元的资助。

**5、支持新零售无人便利店开设。**对在区内开设智能化无人便利店的企业，占地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，或占地面积超过 5 平方米且货柜容量超过 50 立方米的，给予每个无人便利店 5 万元的资助资金。该项单个企业最高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。

**6、支持商贸企业开展新零售。**对线下商贸企业开发并运用独立 APP 或小程序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新零售，开设“网上菜场”、“网上市场”、“网上超市”、“网上餐厅”等数字生活新服务项目，按照项目开发建设资金的 8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#### **四、附则**

1、对我区直播电商、夜间经济、新零售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重大项目，经区政府批准，可实行“一事一议”政策。

2、上级资助项目要求区级共同承担的，根据上级要求给予资助（包含区财政已对该项目的所有扶持资金）。对同一（同类型）事项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和进档差额原则进行扶持。

3、申请单位应如实报送有关材料，对于虚报冒领现代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资金的，须退还已享受的扶持资金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4、本政策施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符合本细则扶持条件的企业，可适用本细则的相关规定。

5、本实施细则由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